

中国教育通史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Education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卷（下）

章炳良 雷克墉 苏渭昌 本卷主编

阎国华 李国钧 王炳照 总主编

顾明远 学术顾问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教育通史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Education.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卷
(下)

肇 霽 苏 大
炳 克 潘 卷
建 嘉 星 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教育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卷(下) / 苏渭昌, 雷克啸,
章炳良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8
(中国教育通史 / 王炳照, 李国钧, 阎国华总主编)
ISBN 978-7-303-15610-8

I. ①中… II. ①苏…②雷…③章… III. ①教育制度—
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G5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1246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9014
北师大出版社教育科学分社网 <http://jykx.bnup.com>
电子信箱 jiaoke@bnupg.com

ZHONGGUO JIAOYU TONGSHI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60 mm
印 张: 31.5
字 数: 452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6.00 元

策划编辑: 郭兴举 责任编辑: 郭瑜 齐琳
美术编辑: 纪潇 装帧设计: 蔡立国
责任校对: 李菡 责任印制: 陈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 顾明远

总主编 王炳照 李国钧 阎国华

修订工作组组长 田正平

修订工作组成员 田正平 金林祥 俞启定 于述胜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述胜 马 镛 王建军 田正平 乔卫平
刘 虹 宋大川 吴宣德 苏渭昌 金林祥
郭齐家 俞启定 施克灿 顾明远 梅汝莉
雷克啸 熊贤君

总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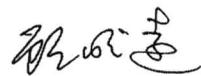
《中国教育通史》即将付梓。首先我要向田正平、俞启定、金林祥、于述胜以及参加这次修订编纂工作的学者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不辞辛苦，在短短的两年多时间里完成这部巨著。

《中国教育通史》是将 20 世纪 90 年代出版的王炳照、阎国华主编的《中国教育思想通史》(8 卷本) 和王炳照、李国钧教授主编的《中国教育制度通史》(8 卷本) 合编而成的。原来两部著作是三位教授的力作，本来由他们合作主持合编修订中国教育通史是最合适、最理想的，可惜李国钧、王炳照两位先生都先后离世，阎国华先生年事已高，于是由田正平负责的修订小组接手完成，原作者都基本上参加了此次修订工作。

王炳照、李国钧、阎国华都是我的朋友，我们曾经多次合作过。我主编的《中国教育大系》中《历代教育论著选评》和《历代教育制度考》两大系列就是王炳照、李国钧两位编纂的。阎国华则参加了我主编的《教育大辞典》的工作。李国钧先生是华东师范大学的教授、博士生导师，是我国著名的教育史学，特别是研究中国教育制度史的权威，不仅著作丰硕，而且培养了一批人才。阎国华先生是河北大学教育史教授，兼通中外教育史。王炳照则是我们北京师范大学的教授，是我的同事，我对他有更深的了解。他先后主编了《中国教育思想通史》《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等专著，又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史》的编纂工作。他对我国古代私学、书院和科举制度又深有研究。他不仅研究中国教育通史，而且拓展了区域教育发展史的研究，并且对教育史学也有较深的研究和独特的见地。

王炳照、李国钧、阎国华是我国教育史学界承上启下的人物，他们师承舒新城、孟宪承、毛礼锐、陈景磐、沈灌群、滕大春等老一辈教育史学家，“文化大革命”以后，他们接过这批老先生的班，开拓中国教育史的研究。他们坚持教育史研究中“古为今用，以史为鉴”的史学原则，探寻中国教育思想产生、发展及其演进的历程，挖掘历代教育思想的丰富内涵，总结前人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揭示教育思想发展的客观规律；研究中国教育制度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历史，回答教育制度作为一个历史存在物的存在特性，及其与现实存在的教育制度之间的关联，探讨现代教育问题的历史根源。

《中国教育思想通史》和《中国教育制度通史》是两部巨著，各有 300 多万字，把两本书合并起来，编纂成一部《中国教育通史》，其难度之大是可想而知的。在田正平、俞启定、金林祥、于述胜几位教授主持下，原作者的积极配合下，经过对两书的合并、调整、修订、创新，终于完成了我国第一部最完整的中国教育通史。这部书的出版，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其一是，这部书的出版标志着我国教育史学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其二是，标志着我国新一代教育史学家的成长，因为参加修订工作的大多是各校中青年学者。李国钧、王炳照、阎国华开展了中国教育史研究承上启下的工作，现在后继有人，值得他们欣慰了。



2013 年 3 月 6 日

本卷导言

本卷主要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制度，从教育制度所涵盖的基本内容分别加以介绍，说明它的方方面面是怎样形成、变革、发展的，现状是什么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制度尚在发展变化之中。60多年来，我们迈出了极其珍贵的一步，经验不少，教训甚多，离理想目标尚远。但毕竟在中国几千年教育制度发展史上展现了新的画卷，翻开了崭新的一页，这是值得骄傲的。60多年来，我们始终追求的目标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这是前人未曾建立过的。为此，我们大胆实践，不断探索，取得了巨大成绩，也遭遇过挫折，走过弯路，但终于迎来希望的曙光，开始迈向理想的境界。

20世纪50年代初期，我们曾将苏联的教育制度当作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范式，模仿照搬，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却弊端不少。1958年搞“教育大革命”，试图探索独立自主发展的道路，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刘少奇的“两种教育制度”和《高教六十条》等应运而生。但是，由于对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本质等根本问题未搞清楚，走了弯路并进行了初步调整。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虽然标榜要彻底摧毁旧教育制度，创建“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教育制度”，结果却使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濒临绝境。随着“四人帮”被粉碎，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我国的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才

重新恢复，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改革开放以来的 30 多年，正是确立、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 30 多年，这是中国教育制度发展史上极其重要的 30 多年，是令人兴奋鼓舞的 30 多年。

总结 60 多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制度发展的经验教训，最重要的一点是，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搞清社会主义本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吸取古今中外一切教育制度的长处，以有利于人才成长、有利于教育发展、有利于满足广大群众的教育需求、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全面进步为标准，逐步完善、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

考虑到教育制度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涉及内容甚多，为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教育制度史相衔接，又充分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 60 多年的教育制度建设实际，我们将本卷的内容划定为目录中所标示的 10 章。

第一章讲“新中国的教育指导方针”，这是因为一个社会、一个国家的教育制度，核心的东西是教育指导思想、教育指导方针，也就是以往教育制度史专著中首先阐述的“文教政策”。这样也可以使本卷与前面几卷相衔接，成为一个整体。其他若干章的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对教育基本制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从我国教育的实际出发，根据立法的需要，规定了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学业证书制度，学位制度，扫除文盲制度，教育督导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于是我们就列出了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教育管理体制是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前面几卷也列有专章介绍，因此，本卷列出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作比较详尽的阐述。考虑到香港和澳门已回归祖国，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以设专章对香港、澳门、台湾的教育制度作系统介绍。

本卷撰稿人员如下：导言，苏渭昌、雷克啸、章炳良；第一章，石中英；第二章，雷克啸；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莫爱林；第六章，张晋峰；第七章，陆震；第八章，施太庚；第九章，莫爱林；第十章，章炳良；结语，苏渭昌、雷克啸、章炳良。

目 录

第一章 新中国的教育指导方针/1
第一节 由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到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的转变/2
一、《共同纲领》规定的新民主主义教育纲领/3
二、毛泽东提出的社会主义教育方针/12
三、党的教育工作方针/21
第二节 以阶级斗争为纲与教育工作的重大挫折/27
一、反右斗争扩大化对知识分子的沉重打击/28
二、“以阶级斗争为纲”与各级各类学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32
三、“文化大革命”对教育事业的严重破坏/36
第三节 “三个面向”和科教兴国战略/46
一、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47
二、邓小平提出的“三个面向”和新时期的教育指导方针/55
三、科教兴国与跨世纪中国教育的改革和发展/68
第二章 学制/72
第一节 1951年的学制改革与20世纪50年代院系调整/72
一、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72
二、20世纪50年代的院系调整/75
三、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扫盲工作/81
第二节 建立两种教育制度和缩短学制的试验/85
一、刘少奇提出的两种教育制度/85

二、缩短学制的试验/94
第三节 新时期的学制建设/99
一、新时期的高等教育/100
二、新时期的的基础教育/103
三、新时期的职业教育/107
四、新时期的成人教育/111
第三章 教育行政体制/116
第一节 高度集中的教育行政体制的确立/116
一、教育领导机构的建立和内部机构的设置/116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教育行政体制的特点/119
三、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教育事业计划管理体制/121
第二节 教育行政管理权限的下放与失控/128
一、1958年教育行政管理权限的下放和1963年教育行政机构的调整/128
二、“文化大革命”中的教育行政机构/130
第三节 新时期教育行政体制的改革与完善/132
一、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与国家教育行政机构的改革/132
二、新时期的教育事业管理体制/142
第四章 办学体制/158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办学体制/158
一、接管旧的公立学校/159
二、接管旧的私立学校/159
三、接管教会学校/162
第二节 1958年教育大革命中的全党全民办学/166
一、“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166
二、全党全民办学与教育事业的盲目发展/167
三、1962年教育事业的大调整/170

第三节 办学体制的改革与完善/172

- 一、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共同办学体制的建立/172
- 二、高等教育办学体制的改革与进展/182

第五章 学校行政管理体制/191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学校行政管理体制/191

- 一、各级各类学校逐步建立共产党基层组织/191
- 二、实行校长责任制/193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军宣队进驻与撤出学校/196

- 一、“文化大革命”初期学校党组织的瘫痪/196
- 二、工军宣队进驻与撤出学校/198

第三节 新时期的学校行政管理体制/200

- 一、高等学校的领导管理体制/201
- 二、中小学的领导管理体制/211
- 三、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领导管理体制/216

第六章 学校工作制度/219

第一节 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制度/219

- 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体系与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立/219
- 二、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失误和挫折/233
- 三、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的建立与发展/243

第二节 学校教学制度/259

-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教学制度的建立和学习苏联/259
- 二、教学改革试验/268
- 三、新时期教学体制的改革和完善/282

第三节 学校后勤管理制度/294

-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学校后勤管理制度/294
- 二、“文化大革命”中学校后勤管理的混乱与严重损失/300
- 三、学校后勤管理制度的改革和完善/303

第七章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与学业证书制度/309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教育考试制度与学业证书制度/311

一、大学统一招生考试、毕业生统一分配制度的确立/311

二、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制度/323

三、各级各类学校的学业证书制度/326

第二节 教育考试制度与学业证书制度的混乱时期/333

一、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制度的废除/334

二、各类学校学业证书制度的混乱/336

第三节 新时期的教育考试制度与学业证书制度/337

一、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制度的恢复与改革/337

二、大、中、小学学业考试制度的改革/355

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与国家文凭考试制度的建立/365

第八章 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375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376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学衔、学位制度和研究生教育/376

二、建立新中国学位制度的初步尝试/379

第二节 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380

一、恢复研究生教育和建立学位制度/380

二、学位授权审核和学位类型、结构、层次/383

三、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多样化/388

四、学位工作管理体制/392

第九章 教育督导制度和教育评估制度/397

第一节 教育督导制度/397

一、教育督导制度的历史沿革/397

二、新中国社会主义教育督导制度的建立/399

三、新时期教育督导工作的实施/409

第二节 教育评估制度/415

一、新中国教育评估制度的建立/415

二、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419
三、高等教育评估的深入开展/421
第十章 香港、澳门、台湾的教育制度/434
第一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制度/434
一、香港教育的历史发展/435
二、香港的教育政策和基本学制/444
第二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制度/450
一、澳门教育概况/450
二、澳门教育改革与发展/457
第三节 台湾省教育制度/460
一、台湾省教育的历史发展/461
二、台湾省的教育政策和基本学制/469
结语/476
人名与专业术语索引/479
参考文献/481

第一章 新中国的教育指导方针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是中国人民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从此，中国人民摆脱了自鸦片战争以来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状态，推翻了长期以来压在自己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为后来的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创造了社会条件。新中国成立半个多世纪以来，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经过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政治基本稳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步完善；经济改革逐步深入，社会生产力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提高；文化建设也取得了突出的成就，科学事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人们的精神面貌有了很大的改变，整个社会充满活力和生机，综合国力明显提高；各级各类教育事业有了巨大发展，初步建立了适应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需要的教育体系，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批人才，极大地提高了全体人民的素质。所有这些，都为中国社会的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可以说，世纪之交的中国正面临着一个很好的发展时机。能够抓住这个时机，创造性地发展自己，那么，21世纪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我们也应该看到，由于各种复杂内外因素的影响，中国社会发展的道路是不平坦的，其间有着科学的探索、大胆的创造和积极的反思，也有着盲目的冲动、蓄意的破坏和成见的束缚。后者曾是那样严重地阻碍、破坏

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甚至使社会发展出现可怕的倒退。在这个过程中，作为整个国家教育工作根本指南的教育方针也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发生过种种变化，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对教育工作的性质、任务、目的和人才规格等有着不同的理解和做法，给新中国的教育事业带来了不同的结果。历史是最伟大的教科书，是我们走向未来的起点和反观自身的镜子。进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并善于从理论高度总结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在教育领域中，就是要善于从理论高度总结新中国成立半个多世纪以来的经验教训，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的教育体系奠定基础。

第一节 由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到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的转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 7 年左右时间里，党和国家的教育工作方针主要是继承和发展了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并根据当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做了一些具体的部署和调整。这一时期实行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从总体上说，是适应当时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要求的，为旧教育体系的改造和新教育体系的建立提供了有效的政策指导，为解放初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改造和培养了大批的合格人才和干部，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1956 年之后，随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完成，中国进入了一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八大科学地分析了这一时期的主要矛盾，明确地把发展生产力作为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提出了“向科学进军”的口号。这就为提出新的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建设要求的教育方针打下了基础，为从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转变为社会主义教育方针提供了背景。但是，由于此时复杂的国际和国内形势的影响，特别是由于党的主要领导人对这种复杂的形势作出了不切实际的错误判断，由毛泽东提出的第一个社会主义教育方针以及随后党在《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提出的教育方针，虽然在新中国教育史上有着重要地位，但由于过分地强

调教育事业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忽略了教育为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客观要求，给当时和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的教育事业带来了很大的消极影响。这个经验教训是值得认真反思和吸取的。

一、《共同纲领》规定的新民主主义教育纲领

（一）新民主主义教育纲领的基本内容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一致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同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政府公告，接受《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纲领。《共同纲领》第五章“文化教育政策”第1条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这段话精辟地概括了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的性质和任务，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个明确表述的教育工作方针。

作为对这一方针政策的补充或具体阐述，《共同纲领》在第42条至第49条中还规定：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人民的公德；努力发展自然科学，奖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普及科学知识；提倡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政治、文化和国际事务；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提倡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教育方法；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造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育教学方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义务教育，加强中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急需；提倡国民体育；推广医药卫生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等等。其中对于新中国教育的恢复和重建工作起重大指导作用的是：提倡理论与实际相结